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18. (九十)公結字第651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18日

申請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二人代理人：○○○ 律師

申請事項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擬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六十七%以上股份，另英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英商○○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亦將因本結合案間接控制○○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且○○公司在臺子公司○○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金額已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及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

○○公司擬取得○○公司六十七%以上股份，且○○公司之母公司○○公司將因本結合案間接控制○○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結合型態，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 一、查○○公司轄下之○○集團在臺主要業務為證券（香港商○○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銀行（○○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等，而○○公司所屬市場則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市場，參與結合事業並未有業務重疊情形。是本案○○公司取得○○公司股權後，僅係○○公司之經營權移轉，國內各相關市場結構及競爭程度並不致受到衝擊，從而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國內市場不致造成反競爭疑慮。
- 二、次查本案結合後，○○公司將可取得○○集團提供之全球資產管理技術，使用「○○」（○○）之品牌並獲得該集團支持，當可為社會投資大眾提昇其基金產品與服務之品質，對整體經濟應有正面助益。
- 三、據上，本案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